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洛城〔2021〕121号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 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我局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涉及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条款进行制定、修订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7月1日起施

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邮箱：
lyscgjfgk@163.com。

- 附件：1. 洛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2. 洛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年6月24日

(联系人：张登华 联系电话：65520819)

洛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符合法定程序、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公正、公开等原则,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处罚种类和裁量阶次。

第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裁量标准》,不得超越。

第五条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规定期限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条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裁量标准中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权,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目 录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 -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4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42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53 -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70 -
《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78 -
《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79 -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83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88 -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95 -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98 -
《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8 -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11 -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15 -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27 -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30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之一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故意损坏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排水设施的，处以其价值的五至十倍罚款；

（三）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的，可处以每平方米占道收费标准费用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可处以每平方米挖掘修复费用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但最高不可超过二万元；

（四）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设施以及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限车辆，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将用户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加压排水，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未及时修复缺损的窨井（箱）盖等市政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和赔偿损失，可视情节轻重，决定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责令停止施工;
- (四) 暂扣或者吊销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桥梁上架设（或通过隧道）压力在 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二) 在路面上拌和、存放混凝土、水泥砂浆、石灰，冲洗砂石、车辆，焚烧杂物，晾晒碾打农作物；
- (三) 在桥涵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构）筑物、从事爆破、挖沙取土（含在沟渠范围内）等作业；
- (四) 将垃圾、渣土、泥沙或水泥浆、含有腐蚀性、剧毒、易燃易爆性等物质倒入或排入管道（沟渠）、进水口、检查井；
- (五)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
- (六)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
- (七) 其他损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之一的

1. 在路面上拌和、存放混凝土、水泥砂浆、石灰，冲洗砂石、车辆，焚烧杂物，晾晒碾打农作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对路面、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但未对路面、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对路面、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桥涵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构）筑物、从事爆破、挖沙取土（含在沟渠范围内）等作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对桥梁、桥涵、道路、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但未对桥梁、桥涵、道路、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或对桥梁、桥涵、道路、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对桥梁、桥涵、道路、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吊销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将垃圾、渣土、泥沙或水泥浆、含有腐蚀性、剧毒、易燃易爆性

等物质倒入或排入管道（沟渠）、进水口、检查井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对管道、道路、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但未对管道、道路、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对管道、道路、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对管道、沟渠、通道口、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但未对管道、沟渠、通道口、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对管道、沟渠、通道口、检查井等市政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并能及时清理残渣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或及时改正但未及时清理残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其他损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且未产生其他损害情形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且未产生其他损害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产生其他损害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故意损坏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排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其价值的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其价值的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其价值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

1. 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占道收费标准费用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以每平方米占道收费标准费用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挖掘修复费用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以每平方米挖掘修复费用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四）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设施以及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

1. 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

筑物等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未损坏周边市政设施的或符合批准条件。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损坏周边市政设施的或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损坏周边市政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在桥梁上架设（或通过隧道）压力在 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未损坏周边市政设施的或符合批准条件。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损坏周边市政设施的或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损坏周边市政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 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限车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路面没有造成损坏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路面造成损坏面积在 10 m²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路面造成损坏面积在 10 m² 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擅自将用户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加压排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及时修复缺损的窨井（箱）盖等市政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以上 3 天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进行养护，且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

行政处理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进行养护维修；或及时养护维修但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拒不按照养护维修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已经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拒不改正。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二）无故停止供气、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
- （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六）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经营燃气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经营燃气，违法经营 30 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经营燃气，违法经营 30 日

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者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无故停止供气、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12小时以下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事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引起供气纠纷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引起供气纠纷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24小时以上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责令整改，逾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 500 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 500 户以上 1000 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 1000 户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或者违法获利超过 10 万元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或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违法获利超过 10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3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3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或者违法获利超过 10 万元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3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1000 立方米以上下的；或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违规存储燃气存在因果关系的，或者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项，第十九条第（六）、（九）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建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图；

(三) 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拆除条件，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拆除申请；不得拒绝向经验收合格的管道燃气设施供气；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不得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燃气；

(九) 不得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燃气。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建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拆除申请；拒绝向经验收合格的管道燃气设施供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瓶装燃气 20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瓶装燃气 20 罐以上 50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瓶装燃气 50 罐以上的，或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放的燃气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容积的 10%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放的燃气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容积的 30%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放的燃气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容积的 50%以上，或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毁损及擅自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计量装置等燃气设施；

(二) 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

(四) 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侵占、毁损及擅自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计量装置等燃气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燃气输配管网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燃气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报告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

以下或者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者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者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1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1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
- （二）对于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未进行供热的；
- （三）对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
- （四）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 （五）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
- （六）未相应减免热费以及承担有关费用的；
- （七）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 （八）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二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的。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

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未进行供热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相应减免热费以及承担有关费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二个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 小时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4 小时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确需改装、拆除、迁移的，需经负有管理责任的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同意，并不得影响正常供热。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有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户外公共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
- （二）擅自挖坑、掘土、打桩、顶管；
- （三）爆破作业；
- （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 （五）排放腐蚀性液体；
- （六）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
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5 万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掘土、打桩、顶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作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 排放腐蚀性液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

影响的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
- （二）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
- （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
- （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
- （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改变用热性质；
- （六）阻碍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和运行管理；
- （七）其他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供热质量的行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非居民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非居民热用户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非居民热用户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擅自扩大供热面积，改变用热性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阻碍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和运行管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供热质量的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护栏和围挡，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进行地面硬化并配备冲洗设备，严禁车辆带泥进入城市道路。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灰尘飞扬、污水流出场外。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遮盖。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第二十条第三款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的，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主办单位应当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含大型招牌广告）设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庆祝标语外，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期限撤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的标语，应当在节日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撤除。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清洁平坦。开挖道路施工作业，应当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并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推行昼夜开放，专人管理，保持内外整洁。沿街公共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的厕所应当在工作时间对外开放。

第三十条第三款 严禁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应当在竣工验收时清运完毕。

第三十五条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进入城区的畜力车，应当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应当及时清除干净。

第三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污水；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 （三）焚烧落叶、枯草、废旧物品；
- （四）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 （五）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每次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3.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不满 5 平方米且不影响道路通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影响道路通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严重影响市容或影响道路通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广告任一边长 4 米以上 6 米以下或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广告任一边长 6 米以上 8 米以下或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广告任一边长 8 米以上或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围挡 5 米以下的，未配备冲洗设备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设立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围挡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的，未按规定在工地出入口进行地面硬化和配备冲洗设备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设立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以每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围挡 10 米以上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

环境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设立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以每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一处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每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8. 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9. 违反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一处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每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每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制定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及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做到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环境卫生设施由产权单位加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

禁止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未建成替代设施的不得拆除。”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能够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该设施造价的 0.5 倍以下罚款。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该设施造价的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且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8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且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且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15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市、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被拆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0 日内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被拆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被拆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新建居住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五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留足绿化用地：

（四）新建居住区（含居住小区、组团）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占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不低于百分之十；

（五）新建单位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规定属于旧城区改建的，指标比率可以降低百分之五。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新建居住区（含居住小区、组团）未按规定留足绿化用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五十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二百平方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新建单位未按规定留足绿化用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五十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二百平方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

费用纳入投资预算。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不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完成。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逾期未完成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完成，处以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逾期未完成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完成，处以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化工程，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化工程竣工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承揽的工程项目合同额 5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承揽的工程项目合同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点三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承揽的工程项目合同额 10 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点六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四、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

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依法组织验收，或者未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动配合调查、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

2. 建设单位未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

五、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

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按照损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设施完好。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绿地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能在限期内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绿地养护单位因养护不善，造成绿地植被死亡面积 50 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损害绿地面积、死亡苗木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绿地养护单位因养护不善，造成绿地植被死亡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损害绿地面积死亡苗木处以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 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从逾期之日起, 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应当经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 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 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 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 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 应当重新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 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城市绿地原状, 并需通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0 平方米以下(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的。

处罚标准: 责令恢复绿地原状, 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恢复绿地原状, 并处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4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逾期15日内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七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逾期30日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九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者拆除城市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确需砍伐、移植或者拆除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处一次砍伐树木超过二十株以上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抢险、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砍伐、修剪单位可以先行砍伐修剪，并及时报知管理单位和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险情消除后十日内，到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经批准砍伐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并按照伐一补三的原则补植树木。补植的树木胸径不得小于八厘米。拆除绿化设施的，应当按照定额标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严禁非养护管理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城市树木。

电力、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线路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经养护管理单位同意，并在绿化专业单位指导

下修剪；或者支付费用，由绿化专业单位修剪。

第二十九条 对古树名木实行重点保护，定期检查、复壮和病虫害防治。严禁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防止人为和自然损害；确需移植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古树名木由管护单位或者个人管护。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技术指导，并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置标志。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3 株及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4 株及以上 10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10 株以上、行道树、常绿树种胸径在三十厘米以上、其它树种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修剪树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修剪树木 5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六百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修剪树木 5 株以上 10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修剪树木 10 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 100-299 年古树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 300-499 年古树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 500 年以上古树或者名木的；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每株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二) 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九)项规定的,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 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擅自设置广告牌;

(二)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体,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取土,焚烧;

(三) 在树冠下或者绿地上设置直接影响植物生长的设施。

(四) 剥刮树皮、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拴铁丝、刻划、架电线。

(五) 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

(六) 挖掘、损毁花木。

(七) 损坏绿篱、草坪及其设施;

(八) 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九) 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擅自设置广告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下或树木1棵的;擅自设置广告牌1块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

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擅自设置广告牌 2 块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以上的；擅自设置广告牌 3 块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体，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取土，焚烧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在树冠下或者绿地上设置直接影响植物生长的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4. 剥刮树皮、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拴铁丝、刻划、架电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树木 2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5. 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6. 挖掘、损毁花木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挖掘、损毁花木 10 棵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挖掘、损毁花木 10 棵以上 20 棵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挖掘、损毁花木 20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

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7. 损坏绿篱、草坪及其设施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绿篱 1 平方米及以下、草坪 5 平方米以下或毁坏绿地设施 3 米及以下或 1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绿篱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草坪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毁坏绿地设施 4 米及以上 8 米以下或 2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绿篱 3 平方米以上、草坪 10 平方米以上或毁坏绿地设施 8 米以上或 3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8. 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20 平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 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经同意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规定车速行驶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停放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违反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三十条第一、七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七）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五、六、七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公园内新建、改建和扩建配套设施项目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不得影响游人游览安全。

第二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公告牌应当载明公园范围、坐标以及禁止行为等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

第二十六条 公园内禁止车辆通行，但下列车辆除外：

- （一）残疾人轮椅、婴幼儿专用车；
- （二）公园内专用观光车辆；
- （三）公园内施工、养护、检查等作业车辆；
- （四）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防汛等车辆。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在公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需要在公园内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应当提前制订活动方

案，做好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到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举办一般性公众活动应报经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园内组织活动应当依法合规，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影响游客的正常游园和参观，不得损害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需要搭建舞台、展台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不得影响游客游览。活动结束后，主办者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恢复原状。造成树木、草坪、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以及随地吐痰、便溺；
- （二）损毁花草树木，损坏各类设施、设备；
- （三）圈占场地、擅自摆摊设点、张挂广告、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
- （四）点燃篝火、烧烤、宿营，焚烧落叶、荒草、垃圾；
- （五）携犬进入公园，但盲人、肢体重残人士携带导盲犬、扶助犬除外；
- （六）燃放烟花爆竹，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 （七）打骂吵闹、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游园；
- （八）其他损害绿化植物、公园设施等妨碍公园安全和影响景观的行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 （一）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能在限期内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不能在限期内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界桩 3 根以下或公示牌 3 块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界桩 3 根以上或公示牌 3 块以上的，损坏界桩 3 根以下或公告牌 1 块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损坏界桩 3 根以上或者公告牌 2 块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经同意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规定车

速行驶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停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同意进入公园的车辆超过规定车速或者不在指定位置停放，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进入公园的车辆，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能够立即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拒不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拒不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 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能在限期内及时恢复和补救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景观 1 处或者绿地 10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景观 2 处及以上或者绿地 10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罚标准：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六) 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1. 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以及随地吐痰、便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 损毁花草树木，损坏各类设施、设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以下或树木 2 棵的、设施设备 1 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3 棵及以上的、设施设备 2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圈占场地、擅自摆摊设点、张挂广告、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4. 点燃篝火、烧烤、宿营，焚烧落叶、荒草、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整改，但未造

成树木花草、设施设备损坏的。

处罚标准：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树木花草、设施设备损坏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5. 打骂吵闹、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游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损毁绿线标识或者擅自移动、破坏界桩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条 城市绿线应当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统一的绿线标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应当同时设置界桩。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界桩 1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界桩 1 处以上 3 处以下；损毁绿线标识、破坏界桩的 1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界桩 3 处以上的；损毁绿线标识、破坏界桩 2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密闭运输等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城市建成区内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等防尘降尘措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规定1-2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规定3-4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违反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规定 5 项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未密闭运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车辆未密闭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 50 米以下的, 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车辆未密闭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 50 米以上 300 米以下的, 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运输车辆未密闭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 300 米以上。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在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 无许可证清运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无许可证清运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无许可证清运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无许可证清运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5.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6. 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1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1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业单位未按照规范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作业单位未立即停止作业、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范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影响的施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论证、书面回复意见，并对施工过程实施安全监控：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筑物、构筑物；

（二）钻探、勘察、桩基础、降水、爆破、基坑开挖、取土、锚杆、地面堆载、顶进等施工；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疏浚河道、泄洪排水、采石挖沙、打井取水；

（四）敷设、埋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

(五)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荷载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活动;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作业。

出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情形时, 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并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报告许可作业的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作业单位未按照规范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逾期 3 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作业单位未立即停止作业、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逾期 2 小时未停止作业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6 小时未停止作业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12 小时及以上未停止作业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特别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干扰城市轨道交通的专用通信频率，损坏或者干扰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等系统及相关设备；

(二) 擅自利用城市轨道交通桥墩或者桥梁进行施工，在过河、湖隧道特别保护区范围水域内抛锚、拖锚；

(三) 擅自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铺设平（立）交道口；

(四)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两侧，修建影响行车视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影响行车视线及行车安全的植物；

(五) 焚烧废弃物，放养牲畜，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有害物质；

(六) 堆放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及传染病的病原体等危险物品；

(七) 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等公共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连接的通道工程、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一体化综合开发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外，不得从事其他建设活动。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两侧，种植影响行车视线及行车安全的植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自行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以一千二百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自行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二百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在特别保护区内，从事除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等公共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连接的通道工程、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一体化综合开发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外的建设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 日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2 日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3 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三）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但未实际开展工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已开展工作但未造成设计缺陷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7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设计缺陷、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9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积极整改，尚未完成设计或施工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设计缺陷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设计缺陷、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3. 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施工活动后，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尚未影响整体工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施工活动后，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内改正，或者影响整体工作进展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5 日以上改正；或者造成损失

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二）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等，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以 5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

（四）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的，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五）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六）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七）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八）不听劝阻，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价值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 元至 7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700 元至 9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价值 1000 元以上;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或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 3 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50 元至 3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 3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

3.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未影响正常使用也未影响正常维护、维修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0 元至 1.5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正常维护、维修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1.5 万元至 2.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或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2.5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4.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未影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200 元至 35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影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350 元至 500 元罚款。

5.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100 元至 25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未影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250 元至 4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影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400 元至 500 元罚款。

6. 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接用电源用于非营利的，未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100 元至 4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接用电源用于营利的，未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400 元至 7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7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7. 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1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100 元至 3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2 处及以上的；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

8. 不听劝阻，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 元至 8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 8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灯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的，每次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四）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的，每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天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天以上拒不改正

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但未实际开展工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未造成设计缺陷或者安装质量问题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设计缺陷、安装质量问题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时间 1 个小时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每次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时间 1 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每次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4. 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未存在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每处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每处处以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四）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的。”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积极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改正的，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拒不改正；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

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但未实际开展工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已开展工作但未造成设计缺陷或者工程质量问题。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设计缺陷、工程质量问题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积极整改，尚未完成设计或施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设计缺陷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设计缺陷、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积极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改正的、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拒不改正；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和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0% 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20%的，未造成事故或者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0%以上的，或者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1 兆帕以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1 兆帕以上 0.02 兆帕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2 兆帕及以上，或者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立即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无故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6 小时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或者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未抢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 60 分钟以下未抢修；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60 分钟以上未抢修；或者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 1—2 倍的罚款；

（七）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盗用水量价值 1—3 倍的罚款，盗用水量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计算；

（八）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毒有害物质尚未进入公共供水管

网系统，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毒有害物质尚未进入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经责令改正，逾期 1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1 日以上未改正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部分整改的或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部分整改的或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 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 3 日内未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 5 日以上未整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 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整改的或超过期限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3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补缴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应缴水费 1-1.5 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不及时补缴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应缴水费 1.5-2 倍的罚款。

7.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10 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有毒有害物质尚未进入公共供水管网系统，处以盗用水量价值 1-1.5 倍的罚款，盗用水量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计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盗用水量价值 1.5-2.5 倍的罚款，盗用水量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计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30 吨以上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盗用水量价值 2.5-3 倍的罚款，
盗用水量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计算。

8.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供水；

（二）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五）未按规定对各类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六）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有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行为的，由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拒不改正；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暂停供水。

2.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拒不改正；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暂停供水。

3. 未按规定对各类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改正，但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暂停供水。

4. 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24 小时上报水质突发事件或

者水质信息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48 小时上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72 小时上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暂停供水。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7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影响，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 50 元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及时整改的，造成道路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影响，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 50 元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不及时改正的，造成道路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影响，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 50 元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造成道路污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影响，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 50 元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产生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3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四）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裸露存放餐厨垃圾，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裸露存放餐厨垃圾，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其正常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其正常使用,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未做到日产日清,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每日（含法定节假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二）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

（三）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四）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每日（含法定节假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日内未收运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日以上 3 日以内未收运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以上未收运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损坏和不整洁的，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污染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或转运期间裸露存放 1 吨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污染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或转运期间裸露存放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污染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或转运期间裸露存放 3 吨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内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以上 5 日以内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5 日以上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将收集的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 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 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虽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未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虽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未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2.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虽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未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虽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未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五、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

施或者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或者更新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 15 天报告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或者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12 个月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6 小时的。

行政处理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1 日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6 小时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1 日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厕的，责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该公厕造价一倍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公厕的，责令改正，每次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因清掏不及时，造成粪井粪水溢流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 2 小时到现场处置 24 小时内清掏干净。逾期未到现场处置的，罚款 100 元；24 小时内未清掏干净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50 元；

（四）除第（三）项规定外，日常卫生保洁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公厕的日常维护、卫生保洁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 （一）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整洁；
- （二）地面干净、整洁，墙面、挡板没有污迹和蛛网吊灰；
- （三）粪便实行水冲化、无害化排放；
- （四）便槽没有积粪、粪疤、尿碱、蝇蛆、杂物；
- （五）采光、通风良好，按需提供照明和机械通风；
- （六）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贮粪池密闭，清水池有水无杂物；

(七) 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 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厕的

处罚标准: 责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恢复原状, 处该公厕造价一倍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公厕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每次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每次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因清掏不及时, 造成粪井粪水溢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不能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 2 小时到现场处置 24 小时内清掏干净。逾期未到现场处置的, 罚款 100 元; 24 小时内未清掏干净的, 每逾期一天, 罚款 50 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 2 小时到现场处置 24 小时内清掏干净。逾期未到现场处置的，罚款 100 元；24 小时内未清掏干净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50 元。

4. 日常卫生保洁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有关单位降低或者擅自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设计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九条“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是该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责任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设计委托等各阶段、各环节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关内容列入设计专篇，在委托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时，均不得擅自降低和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

第十五条“新建、扩建和改建无障碍设施应当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并应当在规划、设计中充分考虑与建设项目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的配套与衔接。”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无障碍设施及有关配套项目的施工，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改变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有关单位降低或者擅自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上 5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上 5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3. 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4.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按《设计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把关，对不符合《设计规范》的建设项目，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十三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和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实施全过程施工监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阻止、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重大事项应当同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3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能及时阻止施工，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能及时阻止施工，造成 3000 元以下损失的；或者未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逾期十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阻止施工；或造成 3000 元以上损失的；或者未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破坏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不得

破坏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因城市建设或者重大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确需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必须事前取得无障碍设施的养护责任人同意，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无障碍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或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无障碍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或逾期三日内未及时修复的。

处罚标准：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无障碍设施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或逾期十日内未及时修复的；或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损坏各类无障碍设施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或拒不修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